



# 西安思源学院

## 学籍管理工作主要内容：





# 西安思源学院

## 学籍异动

### 保留入学资格

患病或特殊原因无法报到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；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内。无学籍

### 休学

因病需住院治疗、经济困难无法继续学习、出国留学、一年内请假超过总学时 $1/3$ 者等。[请假手续](#)。休学1年为限，最多为2年

### 留级

各学年累计8门及以上不及格（手册37页）

### 复学

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按规定报到注册，审查合格后恢复学籍

### 转学

符合转学条件（因病需要在原籍照料），可申请，需要经过两地教育部门审批。转移学籍档案

### 转专业

符合转专业条件；可申请，经学校审查同意报教育厅审批。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。

### 保留学籍

在校生应征入伍，本人自愿申请保留学籍。

### 学籍注销

取消学籍（高考舞弊、招生舞弊、其它）；退学（患病、成绩低劣、自动退学、自费留学、其它）；死亡





# 西安思源学院

异动类型	共同点	区别	备注
休学	1.本人申请 2.须提供证明材料	1.学籍状态：有学籍 2.对象：在校生 3.原因：患病、经济困难、就业等 4.年限：一般为1年最长为2年。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或复查不合格者作退学处理	注意审查在校学习时间，最长为“学制+2”
保留入学资格	1.本人申请 2.须提供证明材料	1.学籍状态：无学籍 2.对象：未入学新生 3.原因：患病、应征入伍等 4.年限： a.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内； b.其他为1年。期满未办理入学手续或审查不合格作退学处理	注意审查退役证明时间
保留学籍	1.本人申请 2.须提供证明材料	1.学籍状态：有学籍 2.对象：在校生 3.原因：应征入伍 4.年限：退役后2年内。	注意审查退役证明时间





# 西安思源学院

## 休学（保留学籍）

1. 学生本人持书面申请
2. 学生提供支撑材料，辅导员、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
3. 学生到教务二处学籍科领取休学（保留学籍）手续表，并按表格要求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
4. 休学（保留学籍）手续表交教处二处存档
5. 教务二处出具休学（保留学籍）通知书
6. 结束





# 西安思源学院

学生提供支撑材料辅导员、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

支撑材料（原因）

休学

A 患病：

心理疾病（由心理咨询中心鉴定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）、其他疾病（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）



要有明确的建议休学字样





# 西安思源学院

学生提供支撑材料辅导员、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

支撑材料（原因）

休学

B 创业：

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鉴定审核

C 应征入伍（保留学籍）

学生持入伍通知（或当地武装部证明）

D 其他

由教务处审核





# 西安思源學院

## 注意事项

休学（保留学籍）学生如果不及格课程达到留级条件，复学面临留级处理，一定提前告知学生。

休学年限就得注意了（学制+2）





# 西安思源学院

## 复学

- 
1. 学生本人持书面申请
  2. 学生提供支撑材料，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
  3. 学生到教务二处学籍科领取复学手续表，并按表格要求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
  4. 复学手续表交教处二处存档
  5. 进入新编班级上课
  6. 结束





# 西安思源学院

学生提供支撑材料辅导员、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

支撑材料（原因）

复学

A 患病：

心理疾病(由心理咨询中心鉴定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康复证明)、其他疾病(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康复证明)





# 西安思源学院

学生提供支撑材料辅导员、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

支撑材料（原因）

复学

B 创业：

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鉴定审核

C 应征入伍（保留学籍）

学生持退伍证

D 其他

由教务二处审核





# 西安思源学院

## 退学

### A 学生处审核

学生本人申请 → 辅导员、二级学院院长根据  
学生提供相关材料审核签字 → 学生处审核 →  
到手续表中涉及部门办理手续 → 退学审批表交教  
务二处学籍科存档





# 西安思源学院

## 退学

### B 作退学处理学生

教务二处根据二级学院所报退学生名单（二周末报到注册、二周末参加教学活动、二次留级）审核后 →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《学生退学处理预告知单》 → 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核 → 校长办公会决议，学校制发退学处理文件 → 到教务二处学籍科领取离校手续表 → 到手续表中涉及部门办理手续





# 西安思源学院

## 退学

退学手续表（离校手续表）交教务二处学籍科存档 →

教务二处出具退学证明 →

学生领取本人档案 →

结束





# 西安思源学院

## 学生考勤管理规定（请假）（手册73页）

西思院发[2012]67号文件规定

- 1.请假三天内者，由辅导员审批；
- 2.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者，由辅导员签意见，二级学院院长审批；
- 3.请假一周以上由二级学院辅导员、院长审批后提交教务处批准。

“因病、事假等累计缺课超过一学期的三分之一（一个月）者由辅导员报教务处令其休学”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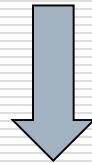
# 西安思源学院

## 考核管理规定（销假）

西思院发[2012]67号文件规定

“凡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，以及假期已满未续假或续假未准而缺席者，概作旷课论处”。（学生本人持有效证件销假）

请假期满，应履行销假手续。



**西安思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十二条（学生手册109页）：**  
**旷课累计达10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……两周不参加教学活动，可作退学处理。**





# 西安思源学院

## 学生信息修改

教育部41号令第三十四中“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，**应当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**，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。学校进行审查，需要**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**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”

高考后修改

